关于开展苏州大学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80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尊重学生理性选择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学校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启动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的申请、考核、遴选工作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：

1. **2021级：**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苏大教〔2016〕85号）（附件1）、《苏州大学2021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2）。

2. **2022级：**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5号）（附件3）、《苏州大学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4）。

3. 本通知相关要求及《各学院（部）2023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制订、报送、发布“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”

1. **制订和报送：**4月26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应遵照本通知“附件1-4”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、报送《学院（部）2023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下称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）。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包括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、组织过程及相关要求、遴选办法、学生申诉渠道等。各学院（部）要进一步优化考核内容和方案，细化标准，规范程序，严格审核，结合往年转专业工作经验，科学设计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并以此为依据扎实有序地推进2023年转专业工作的申请、考核、遴选等各项工作。

特别提醒：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应含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领导、本科教学工作主管领导、学院（部）纪检委员、专业负责人及教师骨干等，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；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须经党政联席会集体审定再报送。

4月26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应将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电子文本和纸质盖章文本及时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联系人：蒲曼莉、胡小琳；电子邮箱pumanli@suda.edu.cn。

2. **审核和发布：**4月27-28日，学校审核各学院（部）报送的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并进行意见反馈；5月2日，各学院（部）在本学院（部）官网主页的醒目位置公布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其中，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不予公布）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及查询

1.申请：4月21日上午9:00至5月2日上午12:00，符合“附件1-2”规定和要求的2021级本科生，以及符合“附件3-4” 规定和要求的2022级本科生，登录“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系统”（网址http://zzysq.jwb.suda.edu.cn/，校外访问需先登录学校VPN，下称“申请系统”），自愿申请转入同年级某一个专业。上述申请时间截止，“申请系统”将自动关闭申请功能，学生不能补申请。有关申请事项提醒如下：

（1）学生在申请前应充分熟知拟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及当前成绩（含已选课）可换修的课程对应情况，根据本人学习能力等，正确评估转入后的学习难度，慎重申请转专业。

（2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若需办理课程抵换、自定义课程成绩的，务须于4月27日前完成申请。此后“申请系统”将对全体申请学生的成绩及排名进行刷新、锁定。

（3）2021级“专业特长生”申请事项说明：根据学校《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，以 “专业特长生”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可对照申请转入学院（部）公布的“专业特长生”认定标准，在“申请系统”中上传真实清晰的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。因课程成绩不合格等原因不能在“申请系统”里提交“专业特长生”申请材料者，务须于5月2日上午12:00前，发送本人学籍信息（姓名、学号）及真实清晰的“专业特长生”证明材料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蒲老师邮箱pumanli@suda.edu.cn，学籍管理科将及时处理申请“专业特长生”的后续转专业事宜。

（4）申请学生可自行登录拟申请转入学院（部）官网主页查看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5月2日公布），了解更多的转专业工作安排。

2. 查询申请资格及转专业考核安排：申请学生本人自行于5月9日下午16:00至5月10日期间，登录“申请系统”，查询本人是否具有转专业申请及考核资格，以及申请转入学院（部）的考核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安排，提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，准时参加考核。

3.申请系统已对全部测试数据进行清空,若有学生在系统测试期间提交申请的，请在规定申请时间内重新申请。

（三）审核申请资格

1. 学院（部）初审：5月3-4日，转出学院（部）教务老师登录“申请系统”，根据“附件1-2”的规定和要求审核2021级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资格，根据附件“3-4” 的规定和要求审核2022级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资格，并在“申请系统”中及时提交审核结论。

审核前，教务老师请先认真阅读“申请系统”中的审核工作注意事项。其中，审核申请学生现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是否已应修尽修时，应在转专业申请系统"审批学院转出名单“中，勾选申请学生并点击“详情、下载学生成绩单”，分别与申请人所在的2021级、2022级专业教学计划开设课程进行一一对应审核。

重要提醒：按“附1、3”的相关规定，在审核申请资格、考核及遴选等转专业全程工作中，2021级学生GPA及专业排名使用小数点后1位成绩； 2022级学生GPA及专业排名使用小数点后2位成绩。

2．教务处复查：5月8日前，教务处在“申请系统”中完成学生申请资格复审，将符合转专业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发送到各转入学院（部）。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转专业考核

1. 排考及排考发布：5月8-9日，各学院（部）须按已发布的转专业方案考核要求（附件2、附件4），在“转专业申请系统”的“考试安排”菜单中进行笔试、面试排考，明示学生参加考核的身份核验及其他要求，并于5月9日下午15:00前在“申请系统”中予以发布，以供申请学生及时查询考试安排，做到应考尽考。

请注意：排考时，转专业考核时间须安排在5月11-14日，请尽量安排在该时间段的双休日，以免与学生上课冲突。

2. 考核和遴选：5月11-16日，各转入学院（部）按照本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方案、实施细则、排考安排和要求等，组织学生的转专业考核和遴选，并根据计划转入数、择优录取等原则拟定初选名单。初选名单须由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小组及党政联席会审核。

考核提醒：各学院（部）在转专业考核前须提前设计面试评分表，确保考试成绩公正、可查。

3．初选名单报送：5月17日前，各转入学院（部）教务老师根据学院（部）考核和遴选结果，在“申请系统”完成初选学生的笔试和面试成绩录入、初选名单标注等工作，并下载《学院（部）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（转入）初选名单汇总表》，交学院（部）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审核、签名后，将电子文本、纸质盖章文本报至学籍管理科，联系人蒲曼莉、胡小琳，邮箱pumanli@suda.edu.cn。

（五）转专业初选名单的审定和公示

1. 名单审定：5月19日前，教务处完成各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初选名单的复核及学校审定申请工作。

2. 名单公示：预计5月26日（第十四周；具体公示时间届时以相关通知为准），教务处在校内通知中公示经学校审定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．转专业风险提示：转专业客观存在不能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风险。尤其是2021级学生，转入后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仅剩4年（四年制专业）或5年（五年制专业），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学习难度及个人学习能力，慎重决定是否申请转专业。

2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：大类招生已进行了专业分流的学生，不可申请转入原所属大类下的各专业。

3. 转专业学生本学期课程学习要求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端正学风，自觉维护学校本科教学秩序，严肃对待本学期在修课程的学习。对于本学期课程学习要求，2021级学生按“附件1”文件的第十三条规定执行，2022级学生按“附件3”文件的第“四.8”条规定执行。

4. 转专业依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严格杜绝违反原则、弄虚作假或瞒报等现象的发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(适用于2021级本科生).doc	46.5K	预览
附件2：苏州大学2021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2023年）.doc	876.97K	预览
附件3：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适应用2022级起的本科生).pdf	351.28K	预览
附件4：苏州大学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2023年）.doc	305.5K	预览

教务处

2023-04-20 15:16:05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蒲曼莉　　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